附件5：

**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节目和艺术作品的**

**相关要求**

一、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

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，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(戏曲)、朗诵五种类别。

(一)集体项目

1.声乐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(应为本校教师),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(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),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(含伴奏),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2.器乐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(鼓励本校教师担任),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，鼓励演奏中国作品。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12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3.舞蹈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4.戏剧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过12人(含伴奏),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5.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8人(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),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(二)个人项目

1.声乐

声乐节目包括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三类唱法，自选一首作品演唱，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2.器乐

自选一件乐器演奏，可从中国乐器(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等)、外国乐器(钢琴、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)中选择，乐器自备，不带伴奏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3.舞蹈

舞蹈节目包括民族舞、古典舞、芭蕾舞，自选一个舞蹈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4.戏曲

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5.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二、艺术作品的要求

(一)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(丙烯画)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(69cm×138cm)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(54cm×78cm)。

(二)书法、篆刻作品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(69cm×138cm)。

(三)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(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)尺寸均为14英寸(30.48cm×35.56cm);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(四)设计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(54cm×78cm),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(长)×50cm(宽)×50cm(高)。

(五)微电影

片长不超过15分钟，视频统一采用MP4或MPG2格式，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。

三、节目和作品报送要求

(一)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组织省级展演并公示基础上，根据分配名额报送节目和作品。

1.总体比例。各省份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，甲组均不低于60%,乙组均不超过40%;集体项目不低于70%,个人项目不超过30%。

2.艺术表演节目。报送数量在10个以上的省份，每个项目(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)须分别至少有1个节目、且不超过本地报送节目总数的30%。同一学校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1个节目，不同项目可兼报。

3.艺术作品。学生艺术作品(绘画、书法/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微电影)每人限报1件。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每人限报1幅。

4.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的参加者、学生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。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每名学生只能报一个节目，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。

(二)格式要求

1.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。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(压缩带宽不低于10M,分辨率1920×1080),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(文件大小不超过1G,不要多个文件合成)并以“节目名称”命名，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。

2.艺术作品不需装裱，需附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。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。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：JP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10M,分辨率达到300dpi。学生艺术作品须在背面用铅笔注明作品种类、作者姓名、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所在院系、学生专业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须在背面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(三)教育部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展示，或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展览、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获奖作品统一由专业美术馆收藏，并给作者发放收藏证书。

(四)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，学校要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并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。如存在虚假信息或发生著作权问题，取消获奖资格，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